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偉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許東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向碧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訂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任何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事項）之股份總數目（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供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在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以通過第5項決議案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獲賦予之授權亦因而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部，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海外股份持有人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而行使上文第4號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視情況通過以下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依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方式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向會議提交，其中合併了通函中提及的所有建議修訂，獲批准及採納以替代並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為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並按照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相關要求進行相關登記和備案。」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偉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
18樓18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股份之股東姓名登記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偉華先生、何錦堅先生及郭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許東安先生及向碧倫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